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邵市生环委 [2019]2 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度工作方案》、《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度工作方案》，该方案已经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度工作方案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

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打好 2019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度工作方案》、《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度工作目标

（一）大气污染防治目标。

1、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9 年，市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下降到 $47 \mu g/m^3$ 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到 $74 \mu g/m^3$ 以下；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79% 以上。

2、特护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9 年特护期（1 月、2 月、11 月、12 月），市区特护期 $PM_{2.5}$ 月平均浓度下降到 $63 \mu g/m^3$ 以下； PM_{10} 月平均浓度下降到 $100 \mu g/m^3$ 以下；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53% 以上。

3、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2019 年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2% 以上；全市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8 年下降 3.37% 以上。

（二）水污染防治目标。

1、水质改善目标。全市纳入《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8.3% 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省控考核评价断面水质

保持稳中向好趋势；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 96.4%；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保持稳定。

2、水污染物减排。2019 年全市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2%以上。

（三）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新增 10 万亩，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 2.5 万亩，完成 550 个建制村环境整治。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综合施策，重点打赢蓝天保卫战

以市区为重点区域、以特护期为重点时段、以 PM_{2.5} 和臭氧为重点污染物，深入推进工业源污染防治，重点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扎实推进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夯实大气环境管理基础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根据《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要求，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公告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建材、有色、火电等行业以及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质量；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现状摸底，建立管理清单，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开展分类整治；燃煤火电企业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燃煤堆场自燃污染防控监管系统建设。（市发展

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按照国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湖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邵阳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移动源排放监控体系，12月底前我市至少配备1套车载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和2台便携式林格曼黑度识别仪，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配备1套车载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参与）

3、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严格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_s 排放建设项目准入；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_s 综合治理，风量在5万立方米/小时以上的单个排气口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4、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市区禁燃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推进燃气锅

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5、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污染治理。组织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确保城市建成区内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 100%”，并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以上，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干线公路路段、城区道路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实行全密闭，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

6、加强生活面源整治。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2019 年 12 月底前市区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牵头）

7、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加快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治理，利用农机财政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8、严禁秸秆露天焚烧。突出抓好秸秆还田的综合利用，到 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完善通报工作机制，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健全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责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实现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监管，做到人员、责任、措施、奖惩到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参与）

9、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持续开展清洁油品行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县级城市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鼓励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加快“气化邵阳”工程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到 2019 年底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到 3%。（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019 年底前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假劣尿素专项整治行动，清除、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加油站（车）。（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

局、市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责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10、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逐步提升铁路、水路货运比例，加快解决公路与铁路和水路接驳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对于符合标准要求的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给予城市通行路权便利；加大城市交通管控力度，降低城市交通拥堵率。(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按各自工作职责牵头，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11、编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共建大气污染同防同控机制。2019年6月底前完成我市大气排放源清单编制，12月底前结合污染源清单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编制完成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任务图、时间表，加大投入和工作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2、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优化调整扩展市区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实现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直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牵头)。

13、提升区域预测预报能力，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环保、气象会商研判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开展 7 天天气预报,及时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于 9 月底前修订应急减排清单,明确不同响应级别下停产、限产企业清单,核算污染物应急减排量;督促工业企业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14、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

贯彻落实好《“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碳市场建设,深化和拓展低碳试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5、做好环境噪声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2019 年底前,完成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县(市)区的划分;完成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县(市、区)声环境限期达标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 突出重点,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6、深化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邵水、资江水污染防治工作,逐步完善流域城乡环境治理基础,加大非煤矿山整治和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参与)。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非法采砂整治、湿地生态修复、农村

安全饮水等十大领域治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加快推进国家、省级安排的资金项目，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7、持续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整治。认真落实《湖南省推进水污染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加快推动相关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完成食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等20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严禁已取缔的“十小”企业反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18、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全面完成龙须沟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9年市区黑臭水体整治率达100%；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严防黑臭水体反弹，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住房建设

局、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9、加快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对各级督办、交办的重点排污口问题，按照“一口一策”制定具体整改实施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机构改革完成前，市水利局牵头，机构改革完成后，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20、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持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园区自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抽查的原则，对全市11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运行不正常、企业偷排漏排等问题，并限期完成整改。2019年9月30日前，全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设施联网，正常运行；2020年，园区管网覆盖率达到100%。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对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其他措施加以整治；继续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2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加快推进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9月30日前，完成100个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问题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分类实施清理整治（其中，邵东县17个，新邵县7个，邵阳县25个，隆回县19个，洞口县13个，武冈市13个，新宁县3个，绥宁县1个，城步县1个，大祥区1个）；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动各地抓好应急水源及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继续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全市国家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水源地个数比例不得低于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22、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污染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拆船行为；全面实施《邵

阳市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监管环节有效结合，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加强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23、加强港口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染防治。加强港口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染防治。优化沿江码头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按照《邵阳市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辖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建设内容75%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加强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已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督促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湖南高速公路邵阳管理处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认真落实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强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解决污水管网覆盖率低、进水浓度低、符合率低等问题。加快江北污水处理厂、红旗渠污水处理厂、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和龙须塘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加强对江北污泥处置中心的监管，确保稳定运行，市本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5%以上（市城市行政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按照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工作要求，加快推进 23 个重点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5、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县级以上城市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排水专项规划评估，积极排查、加快整改有关问题；将有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支持就近接管、相邻联建、片区运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新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6、防治地下水污染。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参与）。

在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基础上，新建加油站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双层罐或防渗池。

（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等参与）。

27、积极推动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建成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现有有色金属、印染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中上游地区转移。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资江干流（邵阳段）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内项目，按要求推动化工行业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28、加强水系连通。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加强重点流域水量统一调度，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快推进河道清淤，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底泥疏浚、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底泥“二次污染”。（市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29、促进水资源节约。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明确各县市区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动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城市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及以上要求比例。（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

30、强化水生态系统管护。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库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库）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组织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市水利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31、深入推动落实河（库）长制。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库）长体系；建立健全完善河库档案，科学编制一河一策、一库一策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目标、问题、任务、措施和责任清单，加强河库巡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控制目标纳入河（库）长制考核体系。（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2、加快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落实辖区资江（含支流）、湘江（蒸水、孙水）及沅江（巫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县域交界水质考核断面，任务层层分解，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实施河长制，细化控制单元，完善管理体系，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按省厅统一部署，启动资江干流环境承载力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久久为功，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

3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按照省里的部署，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印染、涉重金属、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建立健全预案管理台账，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提出的相关防控措施，限期治理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

意见》的相关规定，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摸底调查，摸清全市尾矿库底数，进行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档案，按照“一库一策”开展整治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与）

34、持续推进资江流域锑污染治理。按照《资江流域邵阳段锑污染整治行动计划》要求，持续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新邵县龙山采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原新邵县松华冶炼厂土壤修复项目、新宁县洄水湾、五里山、龙口三个片区废渣整治项目等治理工程，逐步解决流域内突出的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5、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和排查整治。一是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的排查整治，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按照“一源一档”制定整治清单，并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治理。二是严格执法检查，建立并实施执法与监测同步的协同模式，定期对辖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与监督性监测。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重金属的企业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偷排漏排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36、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处置、转移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参与）

37、推进生活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监督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五年专项治理，按计划完成 2019 年工作任务；开展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域覆盖；积极培植我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参与）

38、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规划环评、战略环评为抓手，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编制，落地实施、全面实施环境分区管控；鼓励工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新建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项目，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快退出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39、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违

法生产、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牵头分工负责）

40、加强未利用土地环境管理。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

41、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重点企业土壤监测，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的设施，防治设施的建设必须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县市区人民政府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2、动态管理污染地块名录，明确管理措施。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动态管理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

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以及发现污染扩散的地块要明确相对应管理措施。强化土地污染风险管控，积极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43、稳步推进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成果运用。2019年6月底前，积极配合完成省级农用地详查成果集成工作，2019年底前配合完成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基本掌握我市辖区内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组织县市区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组织县市区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44、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调查评估

结果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备案；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45、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46、加强土壤污染监管执法。配合完成湖南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并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实现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工负责）

47、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建立 2019 年度土壤与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重点在耕地重金属中轻度污染集中区域开展治理与修复。到 2019 年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新增 2.5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加快推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根据国家

成效评估制度，市人民政府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有关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48、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今年年底前编制出台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底前实际运用，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推进资江干流周边一定范围划定生态缓冲带，依法严厉打击侵占岸线、围垦湖库等行为，积极开展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参与）

49、加强沿江化工污染整治。按照关停一批、转移一批、改造升级一批的要求，加快推进沿江化工污染整治，2019年10月底前，确定落后产能退出名单、继续保留企业名单、搬迁入园企业名单，按计划加快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关。以相关化工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执行《湖南省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参与）

50、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县市区政府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等参与)

51、深入推进非法码头整治。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开展资江干流非法码头整治，推进砂石集散中心建设，促进沿江港口码头科学布局。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52、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除省市确定的扶贫项目外，严格控制商业小水电、引水式小水电开发，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科学评估，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清理整顿，依法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项目。对保留的小水电项目加强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参与)

53、实施生态保护修复。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普查，摸清资源环境本底情况，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河库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资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库)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加大资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修复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4、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盯住不放，实行拉条挂帐、整改销号制度，区分轻重缓急，先易后难逐步解决，推动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进一步深化、细化和实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绿盾”专项行动四类聚焦问题台账中涉及我市13个问题的整改，能立行立改的，9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需要持续推进的，12月31日前完成阶段性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五）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

55、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对较大规模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河道水面漂浮垃圾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河（库）沿岸垃圾，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岛”、“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和“垃圾围坝”。2019年底前，积极推进对较大规模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分工负责）

56、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焦度、污水产生量、经济发展水平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治理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县域统筹治理。以房前屋后

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库）长制管理。2019年，具备条件的村基本建成集中或分散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8%。（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57、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到2019年底，全市禁养区畜禽养殖全部退出，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58、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规范水产养殖行为，整治清退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动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精养池塘清淤和标准化改造，实现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逐步实现水产养殖用水达标排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59、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19年底，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开展利用小微湿地处理农业面源污染试点工作，加大试点成果的推广运用。（市林业局牵头）

60、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12月30日达到全市农村卫生厕所应改造（新建）任务的6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处理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推动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服务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19年，新增完成整治并验收550个行政村。（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分工负责）

61、加强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建立健全“政府推动、秸秆利用企业和收储组织为轴心、经纪人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体系，降低收储运输成本，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完善激励政策，推动研究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加强秸秆禁烧现场检查执法，建立考核机制，严格奖惩措施，构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62、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成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工作，并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治清单。按照“一源一档”、“边查边治、以治为主”原则，对列入整治清单中污染源逐一制定管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63、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推动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市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约谈、依法采取环评限批、追责等措施；督促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因地制宜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64、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

产品超标情况，筛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及模式，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2019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新增10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65、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状况，推进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六）坚决抓好中央交办问题整改

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抓好资江镉污染整治、龙须塘老工业区整治。制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重点推进省突改办和生态环境部通报的典型问题整改。抓好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问题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继续推进中央巡视组反馈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同时，抓好各类审计指出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高标准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生环委办”）要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综合

协调、指导督促和督查督办；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其他领导配合抓，要定期研究部署污染防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二) 落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权责清单的职责分工，对相关领域的整治，由市直相关责任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对地方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库，强化项目组织实施，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对本行政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将环境质量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全面完成。

(三)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企业施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积极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城市黑臭水体、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畜禽水产养殖退出和整治、土壤污染治理等重点治理项目实施进程。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行PPP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工作。

(四) 强化科技支撑。整合各方科技资源，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力度。编制污

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

（五）加强督办考核。按照《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加强年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和考评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评价内容。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定期通报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县市区人民政府年底要组织对本区域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市直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报送的考核资料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市生环委办汇总。

（六）强化社会监督。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开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污染防治工作，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推行污染防治信用监督，对破坏生态环境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大力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鼓励环保公益组织就重大环境问题提起公益诉讼，充分利用“12369”环保热线和“12345”政府热线举报电话，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附件：

- 1：2019 年各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2：2019 年邵阳市国控断面水质目标
- 3：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状况表
- 4：邵阳市辖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5：邵阳市辖县域地表水交界断面水质目标表
- 6：十大重点行业整治
- 7：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附件 1:

2019 年各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市州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平均浓度 (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率 (%)	
	2019 年目标	特护期目标	2019 年目标	特护期目标	2019 年目标	特护期目标
双清区	47	63	74	100	79	53
大祥区	47	63	74	100	79	53
北塔区	47	63	74	100	79	53
宝工区	47	63	74	100	79	53
邵东县	38	/	65	/	88	/
新邵县	38	/	65	/	88	/
邵阳县	38	/	65	/	88	/
隆回县	35	/	65	/	88	/
洞口县	38	/	65	/	88	/
绥宁县	35	/	60	/	88	/
新宁县	35	/	60	/	88	/
城步县	35	/	60	/	88	/
武冈市	38	/	65	/	88	/

附件 2:

2019 年邵阳市国控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属水体	2018 年水质	2019 年水质目标
1	联江村	邵东县	湘江-蒸水	II	II
2	绥宁河口镇	绥宁县	沅江-巫水	II	II
3	塘渡口	邵阳县	资江-夫夷水	II	II
4	渡头村	隆回县	资江干流	II	II
5	桂花渡水厂	邵阳县、大祥区、北塔区	资江干流	II	II
6	球溪	新邵县	资江干流	II	II
7	邵水入河口	双清区、大祥区	资江-邵水	III	III

(注明: 国控考核评价断面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同时, 原则不低于上年监测值, 上游不利影响等特殊除外)

附件 3:

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状况表

序号	原始编号	县市区	考核点位 (详细位置)	2014 年现状
1	SY0001	北塔区	北塔区陈家桥乡观音塘村 2 组 (应安亭)	较差
2	SY0005	大祥区	大祥区檀江乡清峰村 14 组 (双八亭)	较差

附件 4:

邵阳市辖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湖库）	断面属性	2018 年水质类别	2019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工业街水厂	双清区、北塔区	资江干流	饮用水	II	II	省控
2	城西水厂	大祥区、北塔区	资江干流	饮用水	II	II	省控
3	桂花渡水厂	大祥区、北塔区	资江干流	饮用水	II	II	省控
4	桐江兴隆	邵东县	资江-邵水（桐江）	饮用水	II	II	省控
5	黄家坝水库	邵东县	资江-邵水	饮用水		III	新增
6	枫树坑水库	新邵县	资江-邵水-西洋江	饮用水		III	新增
7	隆回县水厂	隆回县	资江（赧水）	饮用水	II	II	省控
8	洞口县一水厂	洞口县	资江-平溪江	饮用水	II	II	省控
9	金家坝	新宁县	资江-夫夷水	饮用水	II	II	省控
10	虾子溪水厂	绥宁县	沅江-巫水-虾子溪	饮用水	II	II	省控
11	白云湖	城步县	沅江-巫水	饮用水	I	I	省控
12	威溪水库	武冈市	资江-赧水-玉溪	饮用水	II	II	省控
13	邵阳县水厂	邵阳县	资江-夫夷水	饮用水	II	II	省控

附件 5:

邵阳市辖县域地表水交界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湖库)	断面属性	2018 年 水质类别	2019 年 水质目标	备注
1	红光水坝	武冈市	资江(赧水)	县界(武冈市-洞口县)	II	II	省控
2	乔家村渡口	洞口县	资江(赧水)	县界(洞口县-隆回县)	II	II	省控
3	罗塘村(桂花渡水厂)	邵阳县	资江-干流	县界(邵阳县-北塔区左, 大祥区右)	II	II	新设
4	柏树(晒谷滩电站)	北塔区、双清区	资江-干流	县界(北塔区左、双清区右-新邵县)	II	II	新设
5	金河村	新宁县	资江-夫夷水	县界(新宁县-邵阳县)	II	II	省控
7	渡头桥镇光辉村	邵东县	资江-邵水	县界(邵东县-双清区)	III	III	省控
8	邵东洪桥村西洋江洪桥	新邵县	资江-邵水 西洋江	县界(新邵县-邵东县)	II	II	省控
9	花园阁	城步县	沅江-巫水	县界(城步县-绥宁县)	II	II	省控
10	罗市社区	邵阳县	资江-邵水-檀江	县界(邵阳县-大祥区)		III	新设
11	南岳庙	隆回县	资江-黄背河 (西洋江)	县界(隆回县-洞口县)		III	新设
12	双江口	洞口县	资江-蓼水	县界(洞口县-武冈市)		III	新设
13	红岩坝	绥宁县	资江-蓼水	县界(绥宁县-洞口县)		III	新设
14	邓元泰	城步县	资江(赧水)	县界(城步县-武冈市)		III	新设

附件 6:

十大重点行业整治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1	双清区	/	资江邵阳段沿河 12 家砂石场	两断三清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邵东县	/	邵东县流泽镇关闭煤矿矿涌水污染综合治理	在三龙村建设及处理 1500 吨/天矿涌水处理工程，在星火村建设 1000 吨/天矿涌水处理工程，在龙建村建设 100 吨/天矿涌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7: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1	双清区	邵阳市龙须塘老工业区龙须塘路-古塘路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2019 年年底
2	双清区	原邵阳市双清区化工总厂污染场地治理项目	2019 年年底
3	邵东县	邵东县土壤污染管控项目	2019 年年底
4	洞口县	原洞口县氮肥厂、电厂、三鑫锰业污染土地治理修复项目	2019 年年底
5	邵东县	邵东县 8 个蓄电池厂、硝酸铅厂、炼钢厂等历史遗留场地修复	2019 年年底
6	新邵县	新邵县龙山采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2019 年年底